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373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五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五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1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2,365,38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6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399.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2年3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17,399.00	1,187.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20,00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2年3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30,000.00	25,019.26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20,000.00	15,085.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15,000.00		已销户
合 计		102,399.00	41,292.12	

注：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102,399.00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02,219.44 万元差异 179.56 万元，系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9,184.42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0,296.84 万元差异 41,112.42 万元，主要系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出租方的资金筹措能力及租赁场地的建设进度有关，受行业周期进入低谷、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原项目拟租赁的部分场地建设进展缓慢，导致出租方无法按预期交付场地，公司无法及时投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无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1,107.0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3.1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1,235.52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292.12 万元差异 56.60 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 56.60 万元尚未支付）。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9,301.71
2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925.00
3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5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合 计		41,112.42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2,219.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1,10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60,311.52 2022 年 1-3 月：795.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50,296.84		51,076.40	50,296.84	9,184.42	-41,112.42[注]	2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合 计			102,999.00	102,219.44		102,999.00	102,219.44	61,107.02	-41,112.42	

[注]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猪场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出租方的资金筹措能力及租赁场地的建设进度有关，受行业周期进入低谷、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原项目拟租赁的部分场地建设进展缓慢，导致出租方无法按预期交付场地，公司无法及时投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累计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 母猪场项目	30.89%[注 1]	-11,695.98	715.16	-2,361.99	-2,876.12	-5,238.11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2]	[注]					

[注 1] 产能利用率=2022 年 1-3 月日均存栏母猪头数/项目设计产能（4.32 万头）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未单独承诺和核算效益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周 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6012458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开元分所
(2011.02.20 日已核准注册)
C.P.A 资格转移省注册代章
2011 年 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 湖南开元分所
2011 年 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湘诚联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1.05.24 日已核准注册)
C.P.A 资格转移省注册代章
2011 年 5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开元分所
(转入) 湘诚联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5 月 24 日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娅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